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

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105年2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12969號函准備查第4條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之五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重學籍係指經本校核准後，同時在國內、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原學籍外之系(所)註冊入學者。惟經本校核准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修習者，不在此限。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資格，應以不同部別、學制或上課時段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當學期雙方學校之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，申請須經導師、系(所)主管、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，始得具跨校或於本校跨學制之雙重學籍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未經核准，同時在國內、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，將先以書面通知其補提申請，經書面通知仍未於一個月內補提申請者，以退學論處，已取得本校學位者，則撤銷所授予學位，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